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 執行董事、競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及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 執行董事、競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陳飛先生（「陳先生」）由於工作安排變更，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競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在本公司任職期間，陳先生忠誠履行其職務，並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謹此向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競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樂拯先生（「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以及嚴晗先生（「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競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5月12日生效。

樂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樂拯，52歲，於2003年6月加入北京同仁堂集團，並於2022年9月加入本公司。樂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歷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品牌管理部副部長、同仁堂集團公司市場物價管理部部長、同仁堂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經濟運行部部長、同仁堂集團公司文化傳承中心主任以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6），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黨委副書記、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85），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子公司）之副總經理等職務。樂先生現時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同仁堂中醫藥文化”的區級代表性傳承人、北京市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北京市東城區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北京市老字號協會副會長及北京市東城區政協委員。樂先生2001年11月獲德國柏林工業大學授予信息學碩士學位。

樂先生將任職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倘於該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則須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樂先生在2025年5月12日已訂立服務合同（「樂先生之合同」），為期三年。根據樂先生之合同，樂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樂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樂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嚴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嚴晗，47 歲，於 2024 年 6 月加入北京同仁堂集團。嚴先生現任同仁堂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黨委宣傳部部長及文化傳承中心主任等職務。嚴先生曾在北京市世界旅遊城市發展中心、世界旅遊城市聯合會、北京 2022 年冬奧會和冬殘奧會組織委員會、國際關係學院等高校、政府部門和國際組織擔任多年高層和中層領導職務。嚴先生長期從事對外文化宣傳和品牌推廣工作，主持成立首個中國發起國際旅遊組織—世界旅遊城市聯合會，在亞洲、歐洲、北美洲等 20 多個國家舉辦世界旅遊城市聯合會香山旅遊峰會，世界旅遊合作與發展大會等多項重大國際會議活動。嚴先生於 2008 年 6 月於北京大學獲得國際關係碩士學位，並於 2021 年 6 月獲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授予國際關係博士。

嚴先生將任職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倘於該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則須根據章程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嚴先生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已訂立服務合同（「嚴先生之合同」），為期三年。根據嚴先生之合同，嚴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嚴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樂先生及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顧海鷗

香港，2025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主席）  
樂拯先生（副主席）  
王馳先生  
嚴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